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

南建设函〔2015〕273号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协助做好 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作的函

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家：

根据《佛山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退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佛建管〔2011〕316号），我区已于2012年5月开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标准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。其中实现基金返退的条件包括使用备案厂家产品及开具发票。为保证各建设单位实现基金顺利返退，避免将经济损失转嫁至施工单位及砖厂，同时提高贵厂产品市场占有率，请贵厂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根据工程进度配合提供新型墙体材料送货单及发票。

二、在送货单上注明产品规格型号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在发票上注明产品规格型号，数量单位为立方米，备注栏加注建设单位和工程名称。

为便于工作联系，请各厂家填写《墙材生产厂家联系人名单

报送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并于9月15日前传真至我局。

附件：墙材生产厂家联系人名单报送表



（联系人：梁晓丹、莫桂玲，联系电话：86320706、86320709，
传真：86286062，邮箱：1544154474@qq.com）

附件

墙材生产厂家联系人名单报送表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	姓名	手机号码	固定电话	QQ号	备注
企业负责人					
业务联系人					
业务联系人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企业地址：